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所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免除唐書文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72,694,000 (82.42%)	15,510,000 (17.5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9,450,000股股份（「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持有合共88,2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4%）之股東已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並僅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